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上訴字第5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害人 甲女（真實姓名、年籍、地址均詳卷）

代 理 人 金湘惟律師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魏左庭

選任辯護人 陳衍仲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害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侵上訴字第51號）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甲女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涉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嫌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經原審列案112年度侵訴字第57號為判決，現因被告提起上訴後由鈞院以113年度侵上訴字第51號案件審理中，聲請人為本案之被害人，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及卷證資料之內容，並適時向法院陳述意見，以維護訴訟權益，爰依法聲請參與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；又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甲○○（以下稱被告）涉犯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侵訴字第57號判決後，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侵上訴字第51號案件審理中。本案被告被訴之罪名係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

01 交罪，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，且聲請人
02 為本案之被害人，符合前揭聲請訴訟參與之適格要件。本院
03 受命法官於民國113年10月8日準備程序時當庭徵詢檢察官、
04 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，本院並斟酌上揭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
05 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後，認
06 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，且
07 無不適當之情形。是認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，為有理由，應
08 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 瑞 祥

12 法官 陳 宏 卿

13 法官 陳 玉 聰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書記官 吳 姁 穗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